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平原派出所搬迁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平原派出所搬迁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乡兴辉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1.182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1.51455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无 人, 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 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新乡兴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